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金融办〔2020〕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风险 补偿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级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76号）文件有关“市级财政风险补偿基金对我市金融机构新增农民资产受托代管相关贷款业务承担的风险进行补偿，单笔债权按照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20%给予补偿，单笔最高补助金

额不超过 50 万元” 等政策规定，为促进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补偿机制政策落地，加快推进我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试点工作，特制订《温州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申报实施细则》，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 1. 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风险补偿申报实施细则
2. 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偿申请表
3. 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偿申报指南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9月3日



附件 1

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风险补偿申报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 2019 年 7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设立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风险补偿资金。为规范补贴资金的申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人

线上申报人为温州市各县（市、区）农商银行（简称农商行），线下由省联社温州办事处统一汇总。

二、补助比例

单笔债权按照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20% 给予补偿，单笔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补助范围

在农商行申请办理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的贷款，2019-2021 年期间经法院终结裁定执行的。其对象是指在温州市区内有固定住所，且在温州具备自有、或第三人所有的可受托代管资产的自然人、个体经营户。受托代管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并能提供相关权利证明材料。受托代管资产系依现行产权

制度或现有规定无法有效登记公示、流转变现或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农户、城乡居民的住房财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林权、公益林补偿款收益权、农林牧渔业机具设备、农作物收益权和生产资料等资产。资产所有人与借款银行签订《自愿授权代管承诺书》。

四、申报材料

(一)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风险补偿明细清单(包括:补贴对象、证件号码、合同号、贷款期限、法院终结执行时间、执行金额、补贴金额等)。

(二)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风险补偿申请表,需经农商行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贷款损失对象的法定证件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受托承诺书复印件、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五、申报时间

风险补偿实行一年申报一次。每年度申报期为6-7月份,具体申报时间以职能部门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一)全市农商行提交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财政补贴明细清单、《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补贴资金申请表》盖章扫描版(附表1);

(二)接到主管部门推送的公示提醒信息;

(三)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七、政府部门流程

(一) 市金融办发布申报通知，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 按照申报要求提交的《申请表》和申报明细清单及相关资料；

(三) 市金融办根据农商行提供的申报材料，通过审定的拟补贴项目公示，向农商行发送公示提醒；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主管部门依据审批单向申报机构《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拨付奖补资金。

附件 2

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偿申请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及固定电话	
		E-Mail	
单位注册地址			
企业归属区域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项目内容	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助资金申请		
涉及财政补贴贷款合计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合计申请金额（万元）			
核定奖励金额是否纳入贡献总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定前企业可用地方综合贡献度 元。		
核定金额（万元）			
备注			

附件 3

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偿申报指南

申报对象	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务风险补助	
奖励范围及额度	风险进行补偿具体指单笔债权按照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20%给予补偿，单笔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项目类型	数据核校类	
申报材料	<p>(一) 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财政补贴明细清单 (包括: 补贴对象、证件号码、合同号、贷款期限、法院终结执行时间、执行金额、补贴金额等)。</p> <p>(二) 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贴资金申请表。需经农商行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p> <p>(三) 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贷款损失对象的法定证件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受托承诺书复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复印件。</p>	
受理时间	风险补偿可以实行一年申报一次。每年度申报期为 6-7 月份, 具体申报时间以职能部门通知为准。	
农商行流程	1	农商行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 在线提交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偿明细清单、《温州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风险补偿申请表》盖章扫描版 (附表)、补偿对象的法定证件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受托代管承诺书复印、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线下提供材料由省联社温州办事处统一汇总。
	2	接到主管部门推送的在线公示提醒信息。
	3	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补助资金 (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政府内部流转流程	1	市金融办发布申报通知, 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2	系统按照在线提交的《申请表》向市金融办转派在线审查任务。
	3	金融办根据保险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线审查。
	4	通过审定补贴项目在线公示 3 个工作日, 向农商行机构发送公示提醒。
	5	经公示无异议后, 财政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机构《申请表》中提供的基本户帐户拨付补助资金, 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咨询电话	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 88077015 市金融办: 88967792	

